

关于永宁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6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永宁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银川市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重点，积极履行财政职责，全面推进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18 年财政运行情况

(一) 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331835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360 万元，同比下降 48.39%（税收收入完成 48853 万元，同比下降 3.43%；非税收入完成 16507 万元，同比下降 78.29%）；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1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33%，同比增长 30.76%（土地出让金收入 324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 33%，同比增长 40.81%）；上级补助收入 2332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19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080 万元）。

（二）支出预算完成情况：全年实现财政总支出 346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719 万元，同比增长 4.77%；政府性基金支出 34409 万元，同比增长 26.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1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681 万元，教育支出 4760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2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4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07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557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6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2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88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33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1180 万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0 万元，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4892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事务支出 2077 万元，债务付息（仅指地方债和国债转贷）支出 18963 万元，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 万元。

二、2018 年财政运行特点

（一）强化综合治税，确保应收尽收。一是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对县内的物流市场、葡萄酒产业、银西高铁、京藏高速拓宽、华电东热西送等重点建设工程进行重点

监控，形成有效税源。二是对历年所欠税款进行全面清理，全年清收欠税 3500 万元。三是下达了《落实银川市百日攻坚行动增加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责任，应收尽收。

（二）强化资金争取，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树立跑项目争资金意识，主动捕捉信息，加大项目和资金争取力度，增强县级可用财力。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到位资金 25170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05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2774 万元，银川市项目资金 18424 万元。

（三）强化“三保”支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一是全年用于人员支出 81210 万元。二是全年用于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4245 万元。三是全年用于民生支出 258050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4%。统筹资金 4229 万元，用于发放粮食直补、综合直补及农机补贴等；统筹资金 18206 万元，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等。统筹资金 34640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公益性岗位工资、城市农村低保、“56789”暖心工程等；统筹资金 20744 万元，用于疾病防治、医疗设备购置、建档立卡户医疗补助等；统筹资金 47603 万元，用于初高中免学费补助、取暖费补助、党校教育基地建设、武河小学建设、教学设备购置等；统筹资金 7681 万元，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与维护、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警用设备购置、公安特别经费等；统筹资金 2750 万元，用于开展各种文化宣传活动；统筹资金 28832 万元，用于望远人家 AB 区代建

费、宁丰南街道路排水、创业谷60大庆项目、迎宾大道景观改造工程等。

(四) 强化环保支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央第八巡视组、中央环保督察组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积极履行财政职责，统筹资金17923万元，主要用于一污厂提标改造工程、闽宁污水处理厂建设、永二干沟、中干沟湿地整治、水源地拆迁等。

(五) 强化债务化解，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积极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和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融资，严格管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和风险。一是全年争取政府置换债券资金收入23981.62万元，再融资债券158595万元，用于置换和偿还政府债务。二是筹措资金7003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置换债券利息和中心村建设征地拆迁贷款还本付息。

(六) 强化涉农资金整合，打好脱贫富民攻坚战。整合中央、区市县各类涉农资金62438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项目建设，闽宁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基础条件改善，提高农民收入。

(七) 强化产业扶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统筹产业发展资金2141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创业就业担保基金、补助企业贷款贴息、支持“互联网+”、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产业，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提高发展后劲。

(八) 强化财政监督，确保资金安全。一是按照《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清理核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工程预决算审查职责，全年审核核减资金 37235 万元。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区、市、县若干规定，全县通过开展“回头看”活动，上缴违规资金 262 万元，“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30.41%，发挥核算中心审核职能，拒付资金 2993.8 万元。四是组织开展涉农扶贫专项资金检查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九）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永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将绩效评价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不断完善预算体系、健全政府债务管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坚持厉行节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深化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全县财政管理法制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开展全县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撤销不符合规定账户 30 个，实现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电子化管理。四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处理预警信息 396 条，监控违规使用资金 289 万元。五是使用公务卡结算 2963 万元，提高公务支出的透明性，从源头上防止腐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与县委、县政府的预期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税源结构单一，主要依赖于生物制药和房地产行业，其他行业对税收收入的贡献较低，缺乏新的增长点。二是由于受房地产市场低迷、主

要税源企业关停及限产等因素影响，财政资金严重不足。三是由于小城镇中心村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形成了大量的债务，尤其是群众征地拆款、工程款尚未兑付到位，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重道远。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本着“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促进预算公开透明，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2019 年收入计划和支出安排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83825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00 万元（税收收入 41500 万元，非税收收入 245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固定补助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94696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1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3825 万元。

按编制类别分：基本支出预算 74964 万元，部门项目预算 29792 万元，财政预留 55940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31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477 万元，教育支出 3143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8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8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98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2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万元，商业服务等支出 34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8 万元，预备费 2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9000 万元，其他支出 151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2000 万元。

按政府经济科目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644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0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28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1563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357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548 万元，对企业补助 2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67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856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3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95 万元，转移性支出 200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171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00905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99400 万元（含按规定提取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提取廉租住房资金 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专项基金收入 60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0905 万元。

按编制类别分：部门项目预算 600 万元，财政预留 9940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000 万元，其他支出 809 万元。

按政府经济科目分：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000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2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05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69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952 万元。

二、加强政策引领，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一）人员支出优先保障。

安排人员经费 696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村队和社区干部、城管、环卫工人工资，民族和谐奖及其他各项补助。安排各类社会保险缴费 145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五险一金缴费、其他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安排财政补助社保基金 8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补助基金。安排单位运转经费 5347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正常运转办公经费，办公楼取暖费等。

（二）民生事业统筹推进。

1、安排资金 6696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用于

农村小学生交通补贴、伙食补贴、初高中寄宿学生就餐补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贫困大学生救助、学校安保服务、农村教师交通补贴、教师节对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先进工作者奖励、教育均衡发展学校评估验收设备购置、校舍维护等。

2、安排资金 6388 万元，促进民政、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用于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义务兵优待、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孤儿养育、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56789”暖心工程、老饭桌运营、失独伤残家庭抚慰金和养老保险金、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残疾人护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三支一扶”生活补贴、环卫工人高温补贴、环卫工人体检等。

3、安排资金 2080 万元，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主要用于保障全县人民享受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七免一救助”、艾滋病及结核病等防控，计划生育基本项目免费技术服务、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建设、乡镇卫生院运转等。

4、安排资金 9051 万元，做好污染防治、社会公益事业运转。主要用于一污、二污水厂污水处理、水系生态补水、水源地保护、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环保治理、公路养护、路灯电费、生活、餐厨垃圾处置、广场、公园管护、林业绿化管护、生态移民泵站运行等。

5、安排资金 1194 万元，助力精准脱贫。主要用于移民群众技能培训、粮食蔬菜病虫害控制、农产品品牌建设、农机新技术推广、动物病虫害控制、农业技术科技转化与推广、

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政策性保险、脱贫富民工程等。

(三) 债务风险严格防控。

安排偿还政府置换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61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置换债券还本 10000 万元，付息 51000 万元。

安排资金 49887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小城镇中心村农村集中住房建设、西部水资源保护、易地扶贫安置及配套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国开基金、农发基金贷款本息，兑付征地拆迁、隐形债务工程款等，不足部分，由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部分及争取自治区、银川市资金予以解决。

三、2019 年财政运行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优惠政策，持续推进放管服和减税降费有关规定，规范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合理安排国有资产有偿出让，有效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避免资金沉淀，减少结转结余。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公务卡结算等制度，按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送并向社会公开。建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财政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三)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完善机制，不断强化债务管理。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成立永宁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制定《永宁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处置预案》，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控债务存量，遏制债务增量，严禁各部门无资金来源实施项目，杜绝产生新的债务。

(四)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加大财政资金监管检查力度，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让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管理过程始终。进一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将财政支付与人大监督联网互通，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化财政内控工作，加强内控执行，着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流程的内控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新征程扬帆启航，新使命重任在肩。2019年全县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意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提振信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